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水
利局睢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睢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3、项目内容：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睢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等）。

4、成果提交：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施工图设计。

4.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上级批复及编制大纲要求。

4.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编制大纲要求。

4.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 份

4.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PDF 及 CAD

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20天。

2、合同期限：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6日

3、项目负责人：王银龙

四、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玖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79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付款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延期或中止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外的任何人。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

决。

九、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卫江

地址：商丘市北海路 168 号

电话：0370-3220700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园山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

电话：0371-659936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帐号：253344328654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